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0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24,28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9 号）核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芯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412,28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 224,280,000 股，共涉及 2 名股东，分别为励民、黄旭。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359.80 万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228.00 万股增加至 41,587.80 万股。

2、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部分授予登记数量为 92.9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1,587.80 万股增加至 41,680.70 万股。

3、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0 万股，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前述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1,680.70 万股减少至 41,677.90 万股。

4、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实际行权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第四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 47.22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1,677.90 万股增加至 41,725.12 万股。

5、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实际行权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第一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登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 2.6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1,725.12 万股增加至 41,727.72 万股。

6、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7.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1,727.72 万股增加至 41,734.72 万股。

7、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实际行权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第二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登登记过户股份数量 0.55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1,734.72 万股增加至 41,735.27 万股。

8、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 万股，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前述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1,735.27 万股减少至 41,733.52 万股。

9、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实际行权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实际行权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其中，2022 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登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 4.33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1,733.52 万股增加至 41,737.85 万股。

10、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实际行权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实际行权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实际行权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其中，2022 年第四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登登记过户股份数量 19.96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1,737.85 万股增加至 41,757.81 万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民、黄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励民、黄旭承诺：（1）自瑞芯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本人持有的瑞芯微股份，也不由瑞芯微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瑞芯微申报持有的瑞芯微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持有瑞芯微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瑞芯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瑞芯微股份；（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瑞芯微股份：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励民、黄旭承诺：瑞芯微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瑞芯微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持有瑞芯微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现持有瑞芯微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述 2 名股东均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瑞芯微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瑞芯微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瑞芯微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瑞芯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民、黄旭承诺：（1）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人无减持瑞芯微股票意向；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本人所持瑞芯微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向瑞芯微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瑞芯微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3）本人直接加间接所持有的瑞芯微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瑞芯微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瑞芯微，并督促瑞芯微对相应情形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瑞芯微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章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瑞芯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瑞芯微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瑞芯微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24,28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8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励民	157,679,892	37.76%	157,679,892	0
2	黄旭	66,600,108	15.95%	66,600,108	0
合计		224,280,000	53.71%	224,28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6,402,400	-224,280,000	2,122,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1,175,700	224,280,000	415,455,700
股份合计	417,578,100	0	417,578,100

注：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 18 号渔阳饭店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7,346,66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29,313,2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58,033,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58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5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辉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王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职工监事李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常筑军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6,059,185	99.7552	2,981,524	0.2243	272,590	0.0205
H 股	56,685,108	97.6767	1,342,357	2.3131	5,900	0.0102
普通股合计：	1,382,744,293	99.6683	4,323,881	0.3116	278,490	0.0201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1,068,893	99.3798	6,656,224	0.5007	1,588,182	0.1195
H 股	56,543,052	97.4320	1,403,111	2.4178	87,202	0.1502
普通股合计：	1,377,611,945	99.2983	8,059,335	0.5809	1,675,384	0.120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9,023,909	99.9782	4,400	0.0003	284,990	0.0215
H 股	58,027,465	99.9898	0	0.0000	5,900	0.0102
普通股合计：	1,387,051,374	99.9787	4,400	0.0003	290,890	0.0210

（二）涉及重大事项，A 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5,416,495	98.8727	2,981,524	1.0329	272,590	0.0944
2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0,426,203	97.1440	6,656,224	2.3058	1,588,182	0.55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齐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议案资料，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全体 7 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退休原因，彭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临 2023-007）。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陈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李刚、陈国强、王轩、张润钢，其中委员会主席为李刚；调整后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张润钢、李刚、王轩、王斌、刘燕，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为张润钢。

以上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附件：简历 1

1 简历中，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前身简称为“中免公司”。

陈国强先生，男，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贸英语专业，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曾任中免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进出口部总经理、酒水营销分公司总经理、进出口业务分公司总经理、市场部总监、奥运项目部总监、旅游零售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中免博奥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免欧洲办事处首席代表，香港中权公司采购副总监，本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陈国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 月 2 日收到董事长彭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辉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彭辉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彭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彭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选举李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上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彭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彭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116）。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768,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75 元/股，最低价为 6.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100.1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本次回购计划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4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5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争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34,38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02,760,000 股的比例为 0.9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317 元/股，最低价为 14.8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4,497,530.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6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34,38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02,760,000 股的比例为 0.9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317 元/股，最低价为 14.8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4,497,530.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0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名称：“盐城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宿迁二期 5GW）”、“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盐城大丰 10GW 光伏组件项目”

●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287.54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2339 号《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252,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止，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人民币 5,25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2,909,006.6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09,090,993.3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 201Z0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5,200.00 万元（含 525,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盐城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8,000,000,000.00	1,800,000,000.00
2	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宿迁二期 5GW）	3,000,000,000.00	570,000,000.00
3	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4,350,000,000.00	1,005,000,000.00
4	盐城大丰 10GW 光伏组件项目	2,000,000,000.00	39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87,000,000.00	1,487,000,000.00
合计		18,837,000,000.00	5,252,000,000.00

由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5,209,090,993.31 元低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5,252,000,000.00 元，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盐城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8,0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757,090,993.31
2	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宿迁二期 5GW）	3,000,000,000.00	570,000,000.00	570,000,000.00
3	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4,350,000,000.00	1,005,000,000.00	1,005,000,000.00
4	盐城大丰 10GW 光伏组件项目	2,00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87,000,000.00	1,487,000,000.00	1,487,000,000.00
合计		18,837,000,000.00	5,252,000,000.00	5,209,090,993.31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盐城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宿迁二期 5GW）”、“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盐城大丰 10GW 光伏组件项目”。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上述项目已投资完成。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城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宿迁二期 5GW）”、“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盐城大丰 10GW 光伏组件项目”，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备注
盐城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88599	77,703.9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519903594210201	25,138.2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519902052610705	42,305.49	
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3399	124,194.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324006040012000247696	125,907.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2600188000295278	17,861.41	
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宿迁二期 5GW）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68403	27,393.13	
盐城大丰 10GW 光伏组件项目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601784633	2,434,891.68	
合计					2,875,395.41	

（二）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注 1）
盐城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175,709.10	175,737.89（注 2）	14.51	14.51
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宿迁二期 5GW）	57,000.00	57,000.00（注 2）	2.74	2.74
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100,500.00	100,877.22（注 2）	26.80	26.80
盐城大丰 10GW 光伏组件项目	39,000.00	38,776.23（注 2）	243.49	243.49
合计	372,209.10	372,391.34	287.54	287.54

注 1：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注 2：部分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注 3：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

1、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期间部分工程和设备实际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的市场价格下降。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3、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自公司 2021 年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发展。“盐城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宿迁二期 5GW）”、“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盐城大丰 10GW 光伏组件项目”等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规模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极大的缓解了公司的产能压力。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87.5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等相关程序，因此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相关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